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一七六八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精神，障礙等級：輕度）。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二、000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已將戶籍遷至臺北縣三重市，原處分機關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一七六八0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二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第七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

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患有憂鬱症，因一時情緒失控將戶口遷出本市，敬請自本（九十三）年二月起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本市中正區九十三年三月八日遷出記錄資料，發現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將戶籍遷出臺北市，有本市中正區遷出記錄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符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一七六八0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二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 四、次查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第一款明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須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之要件。又未實際居住本市者，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系爭津貼，此觀諸上開須知第五點規定所自明。再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已切結如有將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若有違反上情，將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此有訴願人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本案訴願人既已將戶籍遷出本市，自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發放之規定，即使訴願人嗣後已將戶籍遷回本市，亦須符合首揭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之要件，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主張雖其情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